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44 人，注册会计师 1,3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6 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声森，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起在致同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婷，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任一优，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

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三、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 **(一) 审计工作方案及实施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与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方案，明确了审计重点、审计程序、时间安排及人员分工。审计工作围绕收入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应收账款计价、合并财务报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有效性等关键事项展开，精准识别公司财务及内控管理中的核心风险点。

在审计实施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工作方案执行各项审计程序，对公司收入确认执行了内控测试、交易凭证核查、客户函证、期后事项检查等多项程序，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实施了存货监盘、库龄分析、跌价测试、期后销售验证等工作，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同时，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时间计划，严格按照计划推进审计工作，按时提交各项审计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要求。

### **(二) 沟通与配合情况**

审计工作开展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人员安排、独立性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审计过程中，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调整建议，及时与公司财务部门及治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公司意见并进行专业分析；审计工作完成

后，就审计报告内容、内控审计结论、专项核查结果等核心事项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进行详细汇报，沟通高效、配合顺畅。

### **（三）审计质量管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高度重视审计质量管理，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实施了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专业技术复核的三级复核程序，对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审计程序的合规性、审计结论的恰当性进行层层审核，确保审计工作质量。同时，事务所审计人员勤勉尽责、专业严谨，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全面审计，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审计工作流程规范、质控措施有效。

###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明确了双方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权利与义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对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公司财务数据、经营信息、内控资料等商业秘密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确保公司信息安全，2025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未发生任何信息泄漏情况。

##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全程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 **（一）审计前期的资质核查与聘任监督**

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证券服务业务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及过往审计服务质量进行了全面、严格的核查与评价，确认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和实操能力，能够充分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各项专项核查的工作需求，在此基础上审议通过相关聘任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从聘任环节把控审计机构的专业性与合规性。

## **（二）审计过程中的沟通与进度监督**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审计团队、公司财务负责人召开专项沟通会议，就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范围界定、核心审计重点、人员配备安排、重要时间节点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对审计计划的合理性、针对性提出专业意见，督促审计团队结合公司经营实际优化审计方案。审计实施期间，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审计工作推进进度，针对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沟通，确保审计工作按照既定计划高效开展。

## **（三）审计后期的结果核查与意见监督**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审计团队关于2025年度初步审计结果的汇报，同时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关于财务数据编制、内控执行情况的说明，对审计调整事项、关键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的重大财务事项进行逐项核查与沟通，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求审计团队作出专业解释并提出整改建议；随后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确认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完整、准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切实履行审计结果的核查与监督职责。

## **（四）全程保障审计独立性与公允性**

审计委员会在整个审计过程中，持续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团队的独立性，确认其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情形，未与公司发生任何影响审计公允性的关联关系，同时督促审计团队秉持客观、公正的职业态度开展审计工作，保障审计结论的公允性与真实性。

## **五、审计成果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专项核查工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完整、准确，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客观评价，为公司完善内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提供了专业参考。

## 六、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专业职能，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与专业能力开展审慎审查。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与深入研讨，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始终秉持公允、客观的职业态度，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审计团队展现出扎实的专业素养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事务所制定的审计方案贴合公司实际，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审计证据充分适当，质量管理严格规范，能够精准识别公司经营及财务中的关键风险点，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审计意见和建议。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